中共南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全区机构改革；

（2）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管理；

（3）负责全区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3年末，我办内设组室3个，所属事业单位1个。

内设组室分别是综合组、法人登记管理组和监督检查组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机构编制事务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5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事业编制3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人，离休人员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因我单位人员工作经费在组织部开支，因此这部分情况无相关内容。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行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文域名管理、实名制系统管理、编办日常业务工作等部门专项支出方面。2023年项目支出21.99万元，比上年增加12.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财政压缩资金，大部分费用在2023年支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南岳编办在区委坚强领导下，推动组织工作全面提标提质提速提效。全年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圆满完成了以下工作任务：

1. 主动契合重大决策部署，优化机构职能体系。**一是持续推进文旅体制改革。**在全市率先成立智慧旅游数据中心，建成全程动态可视化实战平台，主动发现旅游乱象、交通堵塞、需应急救援的突发事件。重新组建旅游服务中心，重新核定门票管理中心“三定”规定，妥善安置文旅体制改革聘用制人员100余人，进一步理顺文旅体制机制。开展文旅体制改革后运行情况调研，主动对接涉改部门，问计求策，探索合理有效的职能职责，做到行政事业单位与文旅公司权责清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二是构建高效执法新格局。**将南岳中心景区交通秩序管理及非法营运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和行政强制工作由南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划转至南岳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不突破总量的前提下，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连人带编”划转10名至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打破编制资源“单位所有”和“一核定终身”的固化管理。撤销南岳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职能职责及人员编制整体划转至南岳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解决机构重叠、职能交叉的问题，在部门、领域、区域范围内实现了“一支队伍管执法”。整合南岳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组建南岳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行“局队合一”，推进“分散执法”向“集中执法”转变。下沉62名城管执法工作人员到乡镇、街道，由镇街统筹调配和统一管理，实现了乡镇（街道）的责、权、利高度统一，有效改善“看得见管不了反应慢”的治理难题。**三是优化重点领域机构职能体系。**按期完成区国动办职责划转、人员转隶，重新组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立南岳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和管理改革，全面盘活国有“三资”。优化理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工作机制，利用政务平台优势，快速处置游客投诉。着力推动涉林系统改革，理清涉林部门职责边界。**四是提前谋划新一轮机构改革。**深入开展涉改领域调研，收集全区24家单位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等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36条。开展机构编制大起底，系统梳理全区208个单位2019年机构改革前后职责、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变化。全面评估新设机构的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建立基础数据台账。组织召开区委贯彻执行机构改革纪律工作会议，成立区委贯彻执行机构改革纪律工作领导小组，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机构改革有关纪律要求。

2.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合理配置机构编制资源。以体制机制现代化为导向，围绕打造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以产业升级、项目攻坚、改革赋能、民生优先、平安建设“五大发展”为着力点，做好机构编制服务保障。**一是加强民生事业资源保障。**支持教育领域使用空余编制6名，为农村小学补充青年教师，优化农村教师结构。支持乡镇卫生院使用空余事业编制5名补充医学专业人才。新设南岳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切实保障医疗保障这个涉及面最广的民生事业。**二是加强重点领域资源保障。**为林长制事务中心、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树木园、国有林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安置退伍军人10名，缓解林业系统、城管系统人员队伍老化、人手紧张现状。使用12名编制用于基层林业特岗人员定向培养，编制支持数额为全省最高，核增南岳区林长制事务中心2名，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贡献编制力量。在南岳衡山博物馆，加挂南岳区考古研究中心牌子，将编制核增到10名，进一步保障了文物保护和考古机构所需编制。建立区内事业单位人才编制周转专户，为“高精尖缺”人才引进提供编制保障。**三是加强基层一线资源保障。**支持3名事业编制用于基层农技、水利特岗定向培养，支持乡镇街道事业单位使用5名事业编制用于“三支一扶”人员安置和招募，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3.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统筹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建设。**一是稳妥推进行政编制“消超”整改工作。**全面摸清全区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底数，形成行政超编情况综述及全区超编人员信息表，推动总量超编和结构性超编一起改，将超编情况落实到人。结合南岳实际，根据“一人一策”精准施策的整改方针，形成《南岳区行政编制超编消化工作方案》，并通过省市批准。联合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共同发力，完成人员分流、待遇落实等工作，超编整改工作开展以来，未发生一起上访事件，未向上级争取一个周转编制，整改工作全部完成。**二是清理规范编外用人。**摸底统计我区编外人员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并进行跟踪管理。制定下发《南岳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员额管理办法（试行）》，对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员额比例进行明确，文件下发以来编外人员从1447人减少至1111人，减少336人。起草编外人员清理规范工作方案，核定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员额，锁定编外人员聘用单位和员额数。**三是全面清理临时机构。**通过向职能部门发函和各单位自主填报，汇总全区各单位临时设立机构数据120份，根据临时机构运行实际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提出撤销，保留意见，其中提出撤销清理意见的临时机构19个。

4.持续抓好机构编制工作规范，做好机构编制基础工作。**一是严格机构编制管理。**邀请市委编办主任为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作专题辅导授课，着力发挥“关键少数”在学深学透机构编制法规制度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机构编制业务培训，聚焦政工人事干部这一“重点对象”，不断提升我区机构编制干部队伍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根据市委编办《关于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用编计划审核工作电话通知精神》，建立空余编制预留制度，严格用编审批，对各类用编事项和定向培养计划，事先上报申请和备案。**二是规范办事流程。**全面贯彻《条例》精神，严格执行“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监督问责”等关键程序，规范机构编制事项审批有关请示批复等事宜，组织编写了《机构编制事项审批和服务工作流程(试行)》，逐类明确机构编制事项办理的责任部门、相关依据、工作流程及办理时限，进一步提升机构编制规范化水平。**三是严肃监督检查。**设立监督检查组，将机构编制管理情况纳入区委巡察，结合区委巡察督查8家单位执行机构编制纪律执行等情况，开展机构编制专项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抽查，事业单位年报报送率、公示率均达100％。全面评估新设立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严格落实市委编办印发的《衡阳县市区机构编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做好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向市委编办报备工作。

5.把握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使命任务，强化自身建设。坚持推进政治建办、能力立办、实干兴办、作风强办，扎实开展干部综合素质专业能力提升工程。**一是抓实学习提能措施。**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业务知识学习，今年以来召开办公会21次，开展学习讨论13次。通过学习切实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二是强化干部培养力度。**围绕编制资源统筹、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和业务流程优化调整等开展业务大比拼，办工作人员轮流上台讲业务，参加市委编办业务知识竞赛，安排办业务能手与2023年中青班学员进行机构编制法规政策交流学习。**三是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在全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先调研再决策，始终眼睛向下、走到基层、走进问题，一竿子插到底，掌握活情况、听到真声音、摸清实问题，今年以来深入各单位调研20余次，撰写调研报告1篇。及时挖掘机构编制工作特色亮点，加强宣传，信息稿件被湖南省机构编制网采用1篇、新湖南采用1篇，衡阳市机构编制网采用9篇，衡阳日报采用2篇。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